

# 内江市中医医院安全协议书

甲方：四川省内江市医医院

乙方：

甲、乙双方，根据国务院《医疗事故处理办法》和《四川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，经过充分协商，自愿就进修、实习、西学中学员发生医疗事故（包括责任事故、技术事故、医疗差错和医疗纠纷）的处理办法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送学员到甲方前，必须认真对学员进行“医疗事故防范与处理”方面的教育，要求学员严格执行在带习老师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原则。

二、进修、实习、西学中学员在甲方进修、实习期间发生医疗事故（包括责任事故、技术事故、医疗差错和医疗纠纷）造成的经济赔偿以及由此而增加的医疗费用，其全部经费由甲、乙双方共同负担，分摊比例按双方当事人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大小，合理划分。

三、甲方的带习老师在下述情况下应负主要责任：（1）擅自让进修、实习、西学中学员单独值班（经医院医务科批准的进修学生除外）。（2）让进修、实习、西学中学员单独操作而不现场指导者。（3）让无处方权的学员处方，或让学员代替自己在处方上签名。（4）其他经带习老师指令由进修、实习、西学中学员实施的行为。

四、乙方下述情况下，应由乙方负主要责任：（1）未经医院医务科批准，擅自独立值班。（2）在无带习老师指导的情况下，擅自独立开展各种操作。（3）擅自处方或冒充带习老师签名处方。（4）进修、实习、西学中学员没有向带习

老师如实反映情况或拒绝执行带习老师正确意见造成不良后果者。

五、乙方可派代表与甲方一道参与对所发生的医疗事故的调查和处理。乙方代表所需的各种公务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医疗事故的最终处理结果，由甲方通知乙方。乙方在收到处理结果的两周之内，应将所应承担的赔偿经费，如数一次性交齐到甲方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甲方先期垫支的赔偿经费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全部进修、实习、西学中的学习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关于进修、实习、西学中的其他协议，必须在签订完本协议之后才能签订或生效。

八、以上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，不得违反，否则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本协议在今后的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，双方再另行协商有关事宜。

十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四份、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